

关于变更何春平证号中府国用（2008）第易234673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08）第易234673号宗地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张溪胜利大街56号，用地面积128.8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何春平，土地用途为住宅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旧城区员峰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：R3 三类居住用地

容积率：2.27（计容建筑面积292.61平方米）

建筑密度（%）：属自建房，按自建房技术标准

绿地率（%）：属自建房，按自建房技术标准

建筑限高（m）：属自建房，按自建房技术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赖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69251